

正 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都更字第1110022089號

附件：



訂定「臺中市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重建高度比檢討認定原則」，
並自即日起生效。

附「臺中市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重建高度比檢討認定原則」

市長 盧秀燕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長決行